

※衡諸本要點之立法精神，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，關於因公受傷住院後，復因同一傷勢再度住院治療，其住院日數似非不得合併計算，而以情事變更為由再補發其差額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89.11.15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15日

承會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員工，可否以同一公傷事由再度申請因公傷亡慰問金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五點（二）第五款及第六點第一項，關於補發慰問金之規定，係以殘廢程度加重或因病情加重至殘廢為要件。若僅因公受傷未致殘廢，而依本要點第五點（三）各款之情況發給慰問金，並未有類似因病情加重補發慰問金之明文。
- 二、惟衡諸本要點之立法精神，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，關於因公受傷住院後，復因同一傷勢再度住院治療，其住院日數似非不得合併計算，而以情事變更為由再補發其差額。況本要點第五點（三）並未限定同一公傷原因慰問金之計算，以一次住院期間為斷。故具體狀況若可認定仍屬同一事件並符合因公受傷之要件，似可參酌第五點（二）第五款之規定，於一百八十天內其住院日數仍得合併計算。又如於一年內病情更加重致殘廢或死亡，則仍得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補發慰問金。至於補發期限，應可依本要點第七點但書規定辦理，或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處理。
- 三、準此，具體事件是否參酌本會意見辦理。仍請 貴處酌處。